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 第二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创新能力，依据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定于2020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工作。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绩效评价办法》和《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期建设的76个协同创新中心，包括立项建设、培育建设、自主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和立项建设的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

二、绩效评价原则

以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第二建设期发展规划为依据，参照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坚持标准，客观、全面、公正地进行考核评价；实施分类评价，注重实效，以评促建，建立滚动发

展、分类支持、激励与退出机制。通过绩效评价，加快推进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不断提升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的贡献度和影响力。

三、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的重点是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第二建设期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协同创新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内容包括：体制机制与运行、建设与创新成效、资金管理与使用和标志性成果等。

四、绩效评价程序

(一) 绩效评价采取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自评价、专家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资金审计、绩效自评价报告编制与报送、专家会议评价、第三方机构总体绩效评价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等环节。

(二)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会同各相关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协同单位，对照发展规划和绩效评价内容，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各协同创新中心自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 专家会议评价采用汇报答辩方式（可使用 PPT），每个协同创新中心汇报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 第三方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独立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出具总体绩效评价报告。江

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处室、牵头高校、各协同创新中心及协同单位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有关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 各有关高校和协同创新中心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绩效自评价报告和证明材料的客观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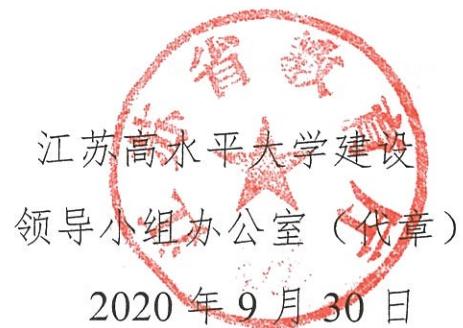
(二)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绩效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协同创新任务和成果的归属范围、相关性及合理性等进行核实。对绩效自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存在严重虚假不实，或在资金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协同创新中心，取消绩效评价资格，另行研究处理。

(三)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绩效评价办法》《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自评价报告（样式）》和《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第二建设期绩效统计表》请在“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栏”（网址：<http://jyt.jiangsu.gov.cn/col/col38181/index.html> 资料下载区）下载。

请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绩效自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一式 15 份）集中报送至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徐宁、卢珊；

联系电话：025-83335460、025-83335170；
电子邮箱：498201078@qq.com；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 1719 房间）。



抄送：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